

A. 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批准的重大豁免：

有關於XYS保證發售向XYS非獨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彼等並無獲優先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於證券分配中獲優先待遇；及(b)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有權參與XYS保證發售的XYS合資格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包括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若干控股股東(統稱「XYS非獨立參與者」)。XYS非獨立參與者為董清世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文演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全部均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屬必須。在缺乏香港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及同意下，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10.04條分別禁止作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參與XYS保證發售，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分配股份，不論以其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的條件。

向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提呈發售的XYS預留股份將根據XYS保證發售作出，因此未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XYS非獨立參與者將以XYS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控股股東的身份)按與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相同的條款參與XYS保證發售。在分配XYS預留股份時，任何XYS非獨立參與者將不會獲任何優於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的待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就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納入為XYS保證發售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不會向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任何XYS非獨立參與者優先分配XYS預留股份；
- (b) 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將不會申請多於XYS預留股份總數的XYS預留股份數目；
- (c) 除XYS保證發售外，XYS非獨立參與者概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 (d) 將於全體XYS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者)之間按比例分配XYS預留股份，且不會向XYS非獨立參與者(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者並身為XYS合資格股東)提供優於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的待遇(就分配而言)；及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香港聯交所或會酌情接納介乎 15% 至 25% 的公眾持股量較低百分比，而香港聯交所信納有關證券數目及分布程度有助市場以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有序運作，以及條件為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作出公眾持股量較低規定百分比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接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此外，香港聯交所將要求於香港境內外擬銷售的任何證券一般須有足夠部分於香港提呈發售。

假如所有 XYS 預留股份被 XYS 非獨立參與者認購，因所有 XYS 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我們的公眾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我們股份的 16.26%。視乎 XYS 獨立股東於 XYS 保證發售項下的認購水平而定，倘所有 XYS 預留股份獲分配予 XYS 獨立股東，則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將增至 28.41%。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行使其酌情權，本公司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據此於上市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 16.26%。為支持有關豁免申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a)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在本招股章程就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即 16.26%)作出適當披露；

- (b)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上，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XYS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略低於90%)一般於香港提呈發售。因此，發售股份的數量及規模將使市場能在公眾持股百分比即使較低時妥為運作。
- (c)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15%)，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遵照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最高者：

- (1) 倘全部XYS預留股份由XYS非獨立參與者認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6.26%；
- (2) 倘並非全部XYS預留股份均由XYS非獨立參與者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其他百分比(預期介乎16.26%至28.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隨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

前提為上述(1)、(2)及(3)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百分比預期將介乎16.26%至28.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